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
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 梅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